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州源环保科技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州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2MA5429G07T，法定代表人：邓春香）报批的《广东州源环保科技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属于新建。广东州源环保科技资源化利用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保安镇新塘工业园 B-03-03-01 地块。项目收集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共 5.5 万吨/年，包括：HW17 表面处理废物 12000 吨/年、HW22 含铜废物 30000 吨/年以及废包装桶 13000 吨/年（废物类别包括：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49 其他废物，包括废塑料桶 3000 吨/年、废铁桶 10000 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

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退锡废液及含铜废液综合利用、含镍废液综合利用、含铜蚀刻废液综合利用以及储罐区存储物料大小呼吸过程产生的废气中氮氧化物、氨气、氯化氢、硫酸雾的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生产工艺废气中苯、苯系物（甲苯、二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醇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废气中VOCs的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二级标准值要求。燃轻质柴油锅炉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的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 新建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油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企业边界氮氧化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二者较严者要求；企业边界氨气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二级标准值中二者较严者要求；企业边界氯化氢、硫酸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企业边界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企业边界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企业边界VOCs、苯系物（甲苯、二甲苯）按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进行管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3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退锡废液及含铜废液综合

利用产生的废水、含镍废液综合利用产生的废水、含铜蚀刻废液综合利用产生的海绵铜漂洗废水，采用三效蒸发器进行预处理；含铜蚀刻废液综合利用过程中硫酸铜生产工艺产生的高盐废水，采用氯化铵蒸发器进行预处理；废包装桶综合利用产生的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曝气+混凝、絮凝沉淀预处理后，大部分回用至生产线、其余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经预处理后各股生产废水与初期雨水、车间冲洗废水、机修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实验室废水，在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采用“微电解反应→pH调节→混凝+絮凝沉淀→生化调节→厌氧+缺氧+接触氧化→竖流式沉淀池”处理，达到新塘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标准三者较严者要求后，排入新塘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配套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新塘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二者较严者后，经基地污水管网排放至新塘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2.818 吨/年、0.9536 吨/年以内。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负责。

六、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

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发展改革局、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30日印发